

质疑函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及编号	文件名称	质疑单位	递交人	签收人	签收日期	联系电话
2026-2028 年市直教育系统 统安保服务项目 BHZC2026-G3-990120-C (GZX)	质疑函	广西众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赵子平	监督科	6.12	0779-3960826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12日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众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南宁研祥智谷F11号楼F11-0502

法定代表人：陆建霖

授权代表：赵雪峰

联系电话：13977930001

被质疑人1：北海市教育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南路117号

被质疑人2：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市直教育系统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G3-990120-CGZX

我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获取了贵单位的“2026-2028年市直教育系统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G3-990120-CGZX）”的招标文件。

经我公司对招标文件研究后认为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很多项评审因素和商务条款存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质疑：

一、质疑事项一：评分办法3.1人员配置情况

评分办法中将“中级保安员证、高级保安员证”作为普通安保人员加分项，但人社部已于2020年停止颁发这两种证件，本次采购却将其列为加分项，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也涉嫌对中小企业存在歧视与排挤。

1、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1项“人员配置情况分”第（3）款：具有初级保安员证的每人的0.2分，

最多得 2 分，中级保安员证每人的 0.3 分，最多得 2 分，高级保安员证，每人 0.4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保安师证，每人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法律依据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3、质疑理由

国家人社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 号），人社部已停止颁发保安员（二级）和高级保安员（一级）证书以及保安师证书，而本次采购仍将上述证件作为本次采购的加分项，实质上构成了对中小企业的隐形歧视，与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基本定位相矛盾，而且上述评分标准从没初级保安员至高级保安员人数高达 22 人，保安师还要求必须 2 人，中小企业 90% 以上达不到此项要求。

一、质疑事项一：评分办法 3.3 业绩分

该项评审标准要求畸高，对中小企业构成实质性歧视

（一）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 项“业绩分”规定：“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含 1 月）接的同类安保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0.2 分，满分 5 分。等于 25 个业绩，”。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质疑理由

本项目招标公告明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政策本意是支持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然而，将满分业绩门槛设置为“25 个”，对于一个 2~3 年期的普通安保服务项目而言，对此要求已经超过其可能承接的业务能力。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受限于各种客观条件，不可能



达到这个满分条件，所以该评分标准实质上是在以大企业的优势标准来进行项目采购，而非真正考虑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实施了歧视性评分标准设定，违背了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初衷，构成了对业绩较少、但完全具备履约能力的中小企业的歧视性待遇。

三、质疑请求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真正发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我方恳请贵方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请求：

1、修改业绩评审标准：

降低各档位的业绩数量要求，将满分业绩门槛调降或采用更合理的梯度。

2、删除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加分项：

删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3.1 项第 (3) 款中关于“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师证”的评分加分项。

综上所述，我认为上述条款严重影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环境，并可能阻碍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标的实现。

恳请贵单位在收到本质疑函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相关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并对上述不合理条款进行修改。

此致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营业执照》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陆建霖系广西众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赵雪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质疑（项目编号：BHZC2026-G3-990120-CGZX)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2026年6月11日起180日历天截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西众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1日

一、法定代表人：



二、委托代理人



